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监〔2021〕128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部门，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以下简称《办法》），为深入贯彻落实《办法》，加快建成自治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夯实主体责任

各级预算部门要认真履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相关业务规范，完善组织实施流程，构建科学规范、责任清晰、权责对等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加强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健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常态化机制，在全面推行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有序开展部门和财政评价工作。各级预算部门要按照“五年一个周期、每年不少于 20%”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重点项目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并于当年年底前将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部门评价实施情况，按照“全覆盖”要求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和抽查复核工作。

三、强化结果应用

各级预算部门要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整改责任落实制度，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到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对相关政策进行完善并改进管理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细化评价结果应用办法，建立项目(政策)及时清理和退出机制，对新增或到期后需继续执行的项目(政策)，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估)结果

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各级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绩效评价信息报告与公开机制。预算部门要按照《办法》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将财政评价结果向同级政府和人大报告。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应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依法予以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审计、财政和社会监督。

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监〔2017〕2082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2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